

证券代码：430496

证券简称：大正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0,863,501.75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，考虑到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,25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1,613,501.75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大连路 65 号；联系电话：0631-3562168；传真号码：0631-5690613；邮政编码：264209；联系人：唐志云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